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0期（总第89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10期
（总第89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尹燕祥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彭　仑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水利投融资改革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8）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先行先试”补贴方案》的通知 ……（2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云南丘陵山区农机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水利投融资改革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26〕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投融资格局，破解水利建设资金短缺难题，推进现代化高原立体水网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水安全保障主线，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发力，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水利投融资改革系列政策部署，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系统推进改革举措，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统筹节奏、压茬实施，全力构建现代化水利投融资新格局。力争到“十五五”末，水利投融资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多元投入、规范高效、良性循环的投融资机制常态化运行，各项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拓展“六项机制”，筑牢水利投融资制度保障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以制度创新破解水利投融资堵点难点，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持续稳定的制度支撑体系。

1.完善初始水权分配机制。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巩固省、市、县三级水权分配成果，健全用水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动水权确权登记向灌区、用水户、重点工程等延伸，明晰权属边界，严格核定各类用水定额和用户用水量，为取水权质押、水权交易奠定权属基础。搭建省级水权交易平台，推动水权有序流转，巩固提升水权交易成果。

2.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方法，科学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分级分类核定供水价格。落实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推进新建工程供需双方前置签订供用水量价协议，为吸引社会资本创造条件。

3. 深化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推广股权投资、特许经营、EPC ＋ O（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募投建管营”一体化方式，全周期参与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管护与运营。搭建水利招商引资平台，常态化发布项目安排、前期进展、投资需求等，构建合理回报机制，提升水利项目市场化融资吸引力。

4. 健全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实施节水行动，牢固树立“水是商品”意识，建立“用水付费、节水有奖、困难有补”激励约束机制。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实现节水增效与减负惠民双向发力。

5. 推行群众全程参与机制。推广“政府＋企业＋村集体＋用水户”协同共治模式，健全民主议事、全程监管、收益共享机制，引导受益群众全程参与水利工程立项、筹资、建设、运维、水费收缴等各环节，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工程建设质效与运维长效性。

6. 拓展工程管护机制。落实“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主体责任，推广小型水库“112 ＋”、“水库保姆”物业化、专业化管护模式。健全工程运维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将管护运维费用足额纳入水价成本核算，实现水利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构建数智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整合水资源管理、工程运维、水费收缴、水权交易等功能，打造水利数智化管理平台，提升水利工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保障工程高效安全运行。

（二）灵活运用“五条路径”，拓宽水利资产盘活渠道

聚焦存量水利资产价值释放，以“收、租、抵、链、开”为核心路径，分类施策、精准盘活，实现“向资产要资金、向存量要增量”，构建存量带增量的良性投融资格局。

7. 强化“收”，健全水费精准收缴机制。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构建从水源、水厂到终端用户的全链条计量体系和水费收缴体系，为精准计价收费、节水管理、水权交易奠定基础，实现“用水必计量、计量必收费”，推动水费“应收尽收、能收尽收、精准计收”，稳定水利工程基础收益，为项目融资提供现金流支撑。畅通末端渠系管网，加强骨干水利工程与田间工程、供水管网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干、支、斗、农、毛”渠系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全面打通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确保工程效益充分发挥，提升供水保障与水费收缴质效。

8. 激活“租”，盘活资产经营权收益。在确保工程安全和公益功能前提下，依法依规出租水库、灌区、水厂等资产使用权、经营权，盘活闲置低效水利资产，获取持续稳定租赁收益，专项用于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其中专项债投资建设的水利项目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 扩大“抵”，拓展抵质押融资渠道。在厘清水利资产权属关系的基础上，依法合规开展水利资产抵押、取水权质押融资。总结推广“取水贷”、“节水贷”等绿色金融模式，破解水利

项目抵押担保难问题，撬动更多金融信贷资金投入水利领域。资产持有单位应切实防范以专项债形成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

10.延伸“链”，推动涉水产业融合发展。以水利资产为核心，做强产业链、贯通价值链、延伸供应链，联动赋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包装饮用水等涉水产业，放大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持续增强涉水产业造血能力、提升产业反哺水利发展实效。

11.共享“开”，挖掘滨水空间综合效益。在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前提下，有序开放河、湖、库、塘的水域、岸线、滨水空间，支持打造水利风景区，委托第三方专业化经营，发展水岸经济、亲水休闲、水利科普等业态，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三）着力打造“六大工程”，夯实水利投融资项目载体

聚焦云南水网建设核心任务，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点水利工程，打造收益稳定、载体坚实的水利项目库，为投融资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12.水源工程。基本建成黑滩河、桃源、南瓜坪等大型水库及一批中型水库，加快推进清水河水利枢纽、小石门、黄草坝和暮底河水库扩建等一批大中型重点水源工程前期工作，持续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优化全省水资源时空分布格局。

13.引调水工程。完善云南水网骨干输配水通道，基本建成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加快实施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深化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因地制宜推进中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推动各层级水网互联互通、联调联供，提升水资源统筹配置能力。

14.灌区工程。基本建成腾冲、弥泸、石屏、大勐统河等灌区，加快实施潞江坝等灌区建设，新建景腊、五山乡等一批大中型灌区，推进昭鲁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体系，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助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稳定农业供水收益。

15.城乡供水工程。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县域统管专业化的“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着力提升城乡供水水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16.生态水利工程。高质量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与岸线管控，巩固提升重点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成效。有序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修复水生态功能，打造宜居水生态空间，助力水生态价值转化。

17.泉水利用工程。开展泉点修缮保护，推进集中式泉水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分散泉点规范化整治，严格规范水源开发利用秩序。统筹布局地热温泉康养产业集群，深挖泉水生态效益与经济附加值，实现供水保障与产业赋能协同增效。

（四）全力攻坚“六大重点”，确保水利投融资落地见效

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

联动，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推动各项投融资举措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18.已建项目全面植入“六项机制”。在已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全面植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六项机制”，同步推进已建水源、灌区、城乡供水工程“六项机制”植入，完善补贴奖励体系，激发全社会节水动力。

19.全域推进“百县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整合灌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烟草水利、土地整治等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同步健全水价机制、完善计量设施、实现精准收费，支撑农业产业发展。

20.整装推进新建水利项目。按照整体谋划、整装推进、整周期维护的要求，推进新建水利工程建设。水源工程统筹灌溉、供水布局，实现主体与渠系同步实施；灌区工程与田间配套协同，打通输水全链条，构建完整灌排体系；城乡供水工程坚持“水源—水厂—管网—用户”全链条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引调水工程实现干线与支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见效。

21.全力提速涉水新业态开发。立足水资源、水能资源、地热、光热等资源优势，依托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城市品质提升等，发展文旅康养、水上运动、滨水休闲等涉水新业态，将水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培育稳定多元的水利收益来源。

22.全面加快工程确权登记。依法依规开展新建及存量水利工程确权登记与价值评估，明晰产权归属与管护责任。深化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厘清权属边界，为水利资产盘活奠定基础。各级财政要统筹资金对水利工程确权登记给予适当补助。

23.统筹实施水生态价值转化。健全水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及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水网建设、“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大政策机遇，聚焦重点水利领域，高标准做实项目前期、建强项目储备库。精准对接国家投资导向，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推动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与资金保障范围。

（二）整合各类资金，推动项目一体化实施。坚持县域统筹、分步实施，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城乡供水、高效节水、灌区建设、防洪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程，依托经营性收益反哺公益性工程，实现水利项目全生命周期可持续运营。

（三）培育投资主体，构建多元协同投融资格局。鼓励央企、地方国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参与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探索研究做强做大省、市两级水利投融资主体。鼓励民营资本通过独资、参股、特许经营等模式，深度参与经营性、准公益性水利项目，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筹资投入，形成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风险可控、各类投资主体协同发力、双向赋能的投融资新格局。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绩效导向投入机制。根据项目成熟度及财力情况，省级每年统筹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重大水利项目省级配套、“百县万亩”高效节水以奖代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强化水利投资预算保障，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将水利建设资金列入每年各级政府预算，并按规定统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等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增强水利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价、跟踪问效、审计监督“三位一体”体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五）创新金融服务，打造绿色金融支撑体系。聚焦水利重点领域，创新适配水利项目的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依法合规开展取水权、采砂权等抵质押融资，推广“前期贷”、“水保转化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水利项目全面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优化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条件，鼓励发行超长期水利专项金融债，提供长期稳定金融保障。

（六）深化协同攻坚，夯实改革制度支撑。统筹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职责，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合力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盘活存量资产收益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优先用于水利领域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对专项债形成资产的盘活收益转让收入归属于各级政府的部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优化涉水新业态项目审批流程，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见效。

（七）强化激励约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强化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奖补方面倾斜；对推进不力的督促整改、倒逼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投融资改革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10届南博会）定于2026年6月11—16日在昆明举办。为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经商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10届南博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第10届南博会有关工作。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予波　云南省省长

副主任：鄢　东　商务部副部长
赵俊民　云南省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郭大进　云南省副省长
杨　洋　云南省副省长
刘　勇　云南省副省长
徐　浩　云南省副省长
王学勤　云南省副省长
李俊杰　云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袁　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姜　山　云南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王立平　商务部亚洲司司长
刘殿勋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局长
雷　洋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向明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陶　忠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海寿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　谨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　震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　琪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燕祥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雁云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
王灿虎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承新　昆明市市长
李　红　云南省接待办主任
张春泽　云南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厅长（正厅长级）

李朝伟　云南省商务厅厅长
杨绍成　云南省外办主任
张锦林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建松　云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施自应　云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组委会具体工作由第10届南博会执行委员会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水规〔2026〕1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规范云南省享受减征水资源税纳税人名单的申报、确认、公布、监管等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工业企业，应为云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且上一年度所生产的工业产品在国家用水定额涵盖的行业范围内，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工业企业可依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

第四条　工业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仅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产品用水量对应的水资源税进行减征。

第五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名单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工业企业应在每年2月15日前主动向负责日常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请资料（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认定申请表；

2.前一年度产品产量及用水量证明材料；

3.取水许可证；

4.前一年度缴纳水资源税票据。

如有多种产品的，提供所有生产产品年用水量与年度总取水量关系的计算分析说明，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

（二）逐级审核。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县级负责日常监管的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和申请资料汇总报送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州

（市）级负责日常监管的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县级初核过的有关材料开展复核，并在每年2月底前将审（复）核结果和申请资料汇总报送省水利厅。

（三）专家评审。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综合审查。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企业信用情况，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

（五）名单公布。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综合审查的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名单；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第七条 工业企业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需经企业内部严格审核，确保无虚假信息。若发现工业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省水利厅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取消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纳入名单的工业企业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原程序重新报送有关情况，并提供更名、重组等相关证明材料。省水利厅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并公示。

第九条 纳入名单的工业企业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负责日常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确认违法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在收到报告后，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报告情况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并公示。存在违法取用水行为的工业企业，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9日。

附件：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认定申请表

附件

云南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认定申请表

（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11">一、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3">纳税人名称（全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取水许可证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州（市）</td><td></td><td colspan="2">县（市、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11">二、总取水量。指企业在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生活）过程中取用的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非常规水等所有水源。</td></tr>
<tr><td colspan="3">水源类型</td><td colspan="8">总取水量（m^3）</td></tr>
<tr><td rowspan="2">取水许可证</td><td>地表水</td><td colspan="9"></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3">城镇供水管网</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非常规水</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其他（　）</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1">三、单位产品取水量。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生活）取水量。
各个产品取水量之和应等于全厂总取水量。如国家有明确规定在计算用水定额时可扣除部分水量的，请在备注中说明相关依据及扣除的具体水量。各产品取水应单独计量，无法单独核算取水量的则不予认定。</td></tr>
<tr><td colspan="3">产品</td><td rowspan="2">实际取用水量（m^3）</td><td colspan="2">单位产品取用水量</td><td colspan="2">国家用水定额标准</td><td rowspan="2">单位产品取用水量是否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td></tr>
<tr><td>名称</td><td>单位</td><td>产量</td><td>数值（实际取用水量/产量）</td><td>单位</td><td>标准号</td><td>先进值</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企业申请意见</td><td colspan="8">本公司声明，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云财规〔2026〕4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守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结合近年来惠农补贴管理新要求及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各地要继续执行中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政策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一）明确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1.补贴对象。对于村集体土地，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国有农场企业（包括华侨社区，下同）土地，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租赁合同的种地人员（含职工、非职工从业人员、场员、土地承包户、种植户）。鼓励拥有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民在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时明确约定补贴资金兑付对象，合同约定兑付对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的，各地可按合同约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给流转耕地并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同未约定兑付对象的，原则上不得改变兑付对象。国有农场企业土地，经发包方同意允许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依法转让且在合同中明确兑付对象的，按合同约定对象兑付补贴；在合同中未明确兑付对象的，原则上不得改变兑付对象。

2.补贴依据。对于村集体土地，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的耕地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对于国有农场企业土地，原则上以承包租赁合同中租赁地块的国有土地确权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通过合法流转取得耕地经营权并约定兑付对象的，以合同流转地块的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为补贴依据。

3.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耕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以及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当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6）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未通过验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8）管控类耕地中，未严格按照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种植农作物的耕地。

（9）村集体未承包给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企业未承包租赁给种地人员的耕地。

4.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中央和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州〔市〕、县〔市、区〕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符合补贴标准的耕地补贴面积，计算并确定县域内亩均补贴标准。鼓励各地对种植口粮（稻谷）的耕地提高补助标准，激发群众种植口粮（稻谷）积极性。各县（市、区）可在确保公平的前提下，根据耕地上作物种植情况，实施口粮（稻谷）和其他作物间梯度补贴政策，种植口粮（稻谷）可在其他作物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80%比例提升补贴标准。县域内必须统一补贴标准（实行梯度补贴的，统一梯度内标准），严禁各乡镇（农场企业）以其他工作事项为由另行制定补贴标准。

（二）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的有效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引导种植户综合采取增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深松整地、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水旱轮作、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三）用好补贴结转结余资金

因兑付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兑付条件、兑付后监督检查等发现存在违规情形需退回已兑付资金导致资金存在结转结余的，原则上当年不再进行二次兑付，相关资金结转次年，与次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各地擅自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用作他途，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种地农民（含农场企业种地人员）手中。

二、规范补贴发放

各地要按照“村（农场企业或农场企业分公司）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农场企业）复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核、汇总、确定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补贴发放方案→乡镇（农场企业）在本级和村级（农场企业分公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调整完善→财政部门复核补贴发放数据与资金预算指标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平台）兑付”的程序，强化部门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加强公开公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有序发放。

（一）补贴面积核定

1.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农场企业或农场企业分公司）组织农户（含农场企业种地人员、合同明确补贴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下同）

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经农户签字认可，村民委员会（农场企业或农场企业分公司）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农场企业）。

2.面积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农场企业）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含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合同明确补贴对象的合法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证书信息）、承包耕地确权面积、流转耕地确权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情况（作物类型、面积、种植管理档案）等信息进行核实，并严格落实审核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含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含继承、分户等情形）、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作出说明并调整和变更。乡镇人民政府（农场企业）对核实确认的每个村（农场企业或农场企业分公司）的农户补贴面积，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农场企业）公章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面积公示。各村（农场企业或农场企业分公司）需通过政务村务公示栏或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公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农场企业）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将确认的核实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补贴资金兑付

1.补贴资金测算。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农场企业）报送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根据全县（市、区）补贴资金额度、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按统一标准测算分解到农户，并将分配结果反馈各乡镇（农场企业）。

2.补贴分配结果公示。乡镇（农场企业）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分配结果后，应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对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由乡镇（农场企业）结合实际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

3.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分配结果形成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兑付补贴资金，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原则上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兑付。

（三）建立数据预警与上报机制

1.数据预警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数据信息库用于开展数据校验，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设置资金发放比对校验规则，对县域内年度补贴均值进行横向比对和不同年度纵向比对校验，对重复申报、超范围申报、财政供养人员（指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下同）申报、已死亡人口申报及以集体名义申报等情形进行预警校验，切实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及时核实处理预警信息反映的有关问题，保障补贴规范、精准发放。

2.数据上报机制。县级于每年7月31日前，将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州（市）级于每年8月31日前，将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三、加强补贴监管

（一）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各地要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种植面积核定及政策执行监管，并加强对下指导。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发放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各渠道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对发放进度慢、金额异常的地区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中，省级每年抽取不低于两个州（市），州（市）级每年抽取不低于两个县（市、区），县（市、区）级每年抽取不低于两个乡（镇）且抽取两个乡（镇）内不低于500户或30%比例的户，核实补贴发放情况。当年开展专项整治等工作的，抽查工作可与专项整治等工作统筹开展。

（二）强化补贴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加大补贴工作培训力度，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财政供养人员本人不得领取该项补贴，家庭成员中仍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国有农场企业人员且符合发放规定的，补贴原则上直接发放至相关人员社会保障卡。各地要对日常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纠正，若当年补贴发放完成后出现漏补情形的，由当地自行安排资金补发到位。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重点检查、及时答复，对擅自改变用途或骗取、贪污、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侵占截留、滞留延压补贴资金等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同步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农机〔2026〕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的安排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起草了《支持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一、支持开展农机装备科技攻关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茶叶、蔬菜、水果、花卉、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实际，以及农用无人机、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推广应用和农机农事服务等，强化分区域、分产业、分环节研究。每年发布农业机械耕、种、管、收环节短板目录，定向推送至省内外相关企业与科研单位，明确攻关方向。支持一批农机装备科技攻关项目，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补齐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应用的短板。

二、开展“先行先试”购机补贴

对重点产业耕、种、管、收环节机械化生产需求短板，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配套资金，针对符合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但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通过“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等机制，进行购置定额补贴支持。具体认定办法、补贴方式等要求另行公布，补贴产品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可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持续抓实水稻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水稻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大力推广集中水稻机械化育插秧、高性能插秧机、有序抛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设备及侧深施肥、农用无人机等先进适用机具。在腾冲、广南、盈江、勐海、芒市、元阳等县（市、区），大力开展示范展示与技能培训，推广高性能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收获机械、烘干设备及侧深施肥、植保无人机等，推动水稻全程机械化提档升级。

四、持续抓实玉米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玉米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重点推广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免（少）耕播种机、育秧成套设备、丘陵山地轻简型播种机、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高效低损玉米收获机等，适配不同产区地块条件与种植模式，以机械化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落实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扶持政策，简化申领流程，降低农户、合作社等购机门槛。

五、持续抓实马铃薯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马铃薯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大力推广适配性强、轻便高效的机械化播种、联合收获、清选分级等机具，补齐山地作业短板。在昭通、曲靖、红河、文山、保山、丽江、德宏等州（市），大力开展机具演示、技术培训与社会化服务，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良机配套，提升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六、持续抓实天然橡胶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天然橡胶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以固定式、移动式割胶机等成熟装备为重点，加大在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等主产州（市）的推广力度。深化产学研协同，推动割胶装备迭代升级，优化适配不同树龄、地貌的机型性能，持续提升装备稳定性与适用性，以机械化、智能化赋能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持续抓实甘蔗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甘蔗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联动广西和河南、江苏、浙江等地，鼓励有关科研单位、高校和企业合作，强化丘陵山区甘蔗收获机械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机械作业效率和适应性、安全性。区分平地、缓坡地、陡坡地，在临沧、普洱、德宏、文山、保山、红河、西双版纳、玉溪等州（市）的 44 个甘蔗主产县（市、区），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联合式收获机械，提升规模化作业效率。落实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等补贴政策，降低蔗农、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购机成本。

八、持续抓实核桃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核桃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以轻便型采收机、高效剥壳机为推广重点，加大在大理、临沧、楚雄、保山、丽江、昭通、曲靖等主产州（市）的推广力度。优化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降低农户购机成本。鼓励各地组建专业采打队，统一采购、共享使用，推动采收和剥壳环节提质增效，助力产业高质

量发展。

九、持续抓实茶叶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茶叶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优化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西双版纳、普洱、临沧、保山、大理等主产州（市），大力推广茶叶采摘机械、植保机械、施肥机械以及茶叶加工智能化设备等，着力解决茶叶生产人工成本高、作业标准化不足等痛点。强化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引进、集成和推广应用，推进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持续抓实蔬菜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蔬菜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优化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曲靖、文山、红河、昆明、楚雄、昭通、玉溪、大理等蔬菜主产州（市）为重点，大力推广轻便高效、适配设施大棚与露地种植的专用农机具，补齐设施蔬菜、特色蔬菜全程机械化短板。在陆良、砚山、通海、弥渡、泸西、元谋等蔬菜规模靠前的县（市、区），开展机具现场演示与技术培训，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

十一、持续抓实水果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水果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以柑橘、芒果、苹果、香蕉、梨、桃、葡萄以及小浆果等特色水果产业为重点，围绕果园耕整、开沟施肥、节水灌溉、植保防效、修剪清园、分级分选等关键环节，大力推广轻便高效、适配山地与密植果园的专用机械。重点支持果园管理机、植保无人机、山地轨道运输机、果实分级包装等机具应用，补齐山地果园机械化短板。在红河、昭通、玉溪、大理、丽江等水果主产州（市），开展现场演示与技术培训，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以机械化降本增效、提质减损，助力水果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十二、持续抓实花卉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花卉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优化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晋宁、姚安、红塔、开远、古城等县（市、区），重点推广适配不同品类花卉的轻便型采收机、分级分拣一体机，降低花农与合作社等购机成本，以机械化赋能花卉产业设施化、标准化、高效化发展。

十三、持续抓实咖啡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咖啡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在普洱、保山、临沧、德宏、西双版纳、怒江等咖啡主产州（市），重点推广咖啡鲜果采摘机、脱皮脱胶机、分选机等成套设备。降低咖农、合作社、精品咖啡庄园等购机门槛，以机械化赋能咖啡产业精品化、高效化发展。

十四、持续抓实中药材机械推广应用

针对中药材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以三七、天麻、滇重楼等“10 大云药”为重点，大力推广适配不同品类的精准播种机、轻简采收机和清洗、烘干、切片等农业机械。降低药农与合作社购机成本，以机械化赋能中药材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十五、持续抓实适宜丘陵山区中小型拖拉机推广应用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茶叶、蔬菜、水果、花卉、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耕、种、管、收环节农业机械发展，以轻量型、低重心、多功能中小型拖拉机为重点，

与国内拖拉机重点龙头企业合作，强化技术选型与示范推广。优先支持适配坡耕、窄地块、易转弯的机型，联动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打通机具通行与作业堵点。建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演示、实操培训与售后维保，提升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购机、用机、养机能力，稳步提升丘陵山区耕、种、管、收机械化水平。

十六、持续抓实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茶叶、蔬菜、水果、花卉、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耕、种、管、收环节农业机械发展，进一步加大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推进元阳、华宁、陆良、昭阳和富民、禄劝、宾川、施甸、武定、西畴等县（市、区）农用无人机先行推进县建设。鼓励各地创新拓展农用无人机应用场景，提升使用效益。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广泛开展农用无人机操作培训，为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提供人才支持。

十七、持续推进农机服务农事（耕种管收）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茶叶、蔬菜、水果、花卉、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耕、种、管、收农业机械的薄弱环节，以及拖拉机、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持续开展全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造集农机作业、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农资供应、烘干仓储、应急救灾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中心＋合作社＋农户”联动机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机具利用率。织密农机服务网络，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先行先试”补贴方案》的通知

云农机〔2026〕2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抓实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重点产业耕、种、管、收环节机械化发展，推动农用无人机、拖拉机推广应用和农机服务农事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起草了《云南省农业机械“先行先试”补贴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农业机械“先行先试”补贴方案

一、补贴机具范围

“先行先试”补贴是省级财政资金的专项补贴，旨在支持尚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但符合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和丘陵山区发展需求，并具有显著创新性、适用性的农机新产品与设施装备。补贴产品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等产业的耕、种、管、收薄弱环节；包括农用无人机、适应丘陵山区的中小型拖拉机推广应用，以及农机社会化服务等；支持符合地方特色产业要求、绿色发展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具体补贴品目将另行公布，补贴产品目录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产品条件

“先行先试”补贴产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先行先试”补贴产品应是创新产品，并通过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获得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具体认定办法见《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还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不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2.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产品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业机械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二）由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或获重点攻关项目支持且产业化产品，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有效解决云南省丘陵山区“无机可用”、“无好机用”问题，或在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节水灌溉、山地运输等方面实现突破，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三）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稳定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保障常用零配件供应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企业须自愿参与并书面承诺对其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真实性、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承担主体责任。

三、补贴实施

“先行先试”补贴的实施与管理，总体按照云南省现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并遵循以下特别要求。

（一）补贴标准。“先行先试”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产品市场销售均价进行测算，原则上不超过销售均价的30%。对同一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先行先试”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个人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30万元。

（二）动态评估与调整。云南省农业机械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广站、鉴定站将组织对连续享受补贴 2 年及以上的产品，按年度组织适用性、可靠性、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的依据，对技术成熟、应用效果好的产品，可按程序推荐纳入中央或省级常规补贴范围；对可靠性不足、适用性差、用户评价不佳的产品，将及时移出“先行先试”补贴目录。

（三）严格监管。全面贯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不断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农机〔2026〕3 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机械推广站、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为抓实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重点产业耕、种、管、收环节机械化发展，推动农用无人机、拖拉机推广应用和农机服务农事等，现将《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为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快农机装备熟化定型进程，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根据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

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以下简称“新产品认定”）是指通过“试验验证＋专家评议”模式，对农业机械的创新性、适用性、安全性等做出技术评价的活动。新产品认定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应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促进全省创新突破、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被认定为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的产品，在认定有效时限内可纳入云南省农机“先行先试”补贴范围，享受购置补贴支持。

二、“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报条件

申报“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的产品应具有创新特征，且不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例如在轻简化、便携性、适应陡坡地形、多功能集成、智能操控等方面有显著改进，符合云南省农业产业发展要求、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急需农机装备。新产品认定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孵化产品；引进国内外市场上已有的且在结构、性能或功能上有明显云南省区域适用性提升的产品，如针对云南地块小、坡度大、作物种类多等特点进行适应性改进的产品；产品结构虽然简单，但在云南省区域作业适用性强，能为农业生产提高效率、增产效果明显，用户使用口碑佳的产品。新产品认定申报者应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职责分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新产品认定工作。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负责组织实施新产品认定具体工作。

四、“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请与受理

（一）目录建议征集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的目录建议，作为编制年度“先行先试”产品目录的重要参考。

（二）申请与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可向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请书》（一式两份）；

2.技术报告1份，内容应包括产品技术规格、总体技术方案、主要创新点、研发进度及主要研发人员等；

3.产品规格表1份，列明产品基本项目和主要技术参数；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产品照片，包括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面、背面及产品铭牌特写各1张；

6.其他必要的辅助材料。

申请者须对所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受理与预审论证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按批次组织专家进行预审论证。论证工作应明确产品的适用范围，确定需考核的关键性能参数，并形成通过预审的产品名单及具体的试验验证、专家评议工作方案建议，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试验验证与专家评议

（一）试验验证的组织与实施

1.单位落实。根据备案的工作方案，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负责落实具备相应能

力的试验验证单位（可为省内农机鉴定机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地方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等）。

2.方案制定。试验验证单位承接任务后，应与申请者充分沟通，协同完成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并依据预审论证确定的关键性能参数，制定具体的试验验证实施方案。

3.验证要求。试验验证应在云南省内不同生态区域（如滇中、滇东北、滇西南等）及对应作物产区进行，重点考核产品的区域适应性、地形通过性、作业可靠性、安全性、作业效率及增产增效效果。技术指标的设定应与后续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相衔接。

（二）结果处理与专家评议

1.验证结论。试验验证结束后，试验验证单位应及时出具报告。试验验证结果未达到考核指标的产品，出具不符合报告，不再进入后续评议环节。

2.评议启动。对试验验证结果良好的产品，应及时启动专家评议程序。

3.评议组织。从省级农机化专家库中抽取5—9名熟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直接参与该产品研发、生产或与生产企业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应予回避。

4.评议内容与方式。专家组对产品的技术创新性、适用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议可在试验验证结束后集中进行，亦可根据需要与试验验证同步开展。

（三）报告编制与认定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综合试验验证报告和专家评议意见，编制《“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向申请者发放该报告。认定评价报告有效期一般为2至3年，具体根据产品技术成熟度确定。

六、认定跟踪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组织对“先行先试”持续1年以上的产品进行应用情况跟踪调查，重点考察产品在云南复杂地理和气候条件下的长期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以及维护便利性等情况，出具跟踪调查报告。对技术成熟、应用效果好的产品，可按程序推荐纳入中央或省级常规补贴范围；对可靠性不足、适用性差、用户评价不佳的产品，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退出“先行先试”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云南丘陵山区农机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农科〔2026〕2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机械化研发、推广应用的安排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联合起草了《科技支撑云南丘陵山区农机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现联文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支撑云南丘陵山区农机研发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一、强化涉农机装备科研院所及高校科研能力

支持科研院所及高校加强农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科研院所及高校申报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科学试验站等农机类科研平台；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农机类项目。强化地市级农科院所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等核心职责，支持其与同级农机推广机构融合发展。

二、提升农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对接服务，支持企业申报全国农业科技企业。通过公平遴选、动态管理，着力培育一批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农机科技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出资、联合科研院校共同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市场化程度高的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支持企业牵头或科研院校推广机构会同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中试验证平台等科研平台，在关键领域率先开展中试验证及关键技术攻关。引导科研院校的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促进企业、科研院校的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等平台双向开放。

三、建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农机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续支持已建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工作，加快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技成果。支持建设农机类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

四、健全科技需求来源机制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橡胶、甘蔗、核桃、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农机装备需求，完善面向产业征集科技需求的选题方式，注重行业、企业、地方等联合“出题”，科学凝练命题。加强战略研究与技术预测，注重前瞻性引领性布局。

五、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

将农业重点产业农机装备需求方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向全社会发布，明确农机科技攻关方向。分批次组织和支持耕、种、管、收及初加工薄弱环节短板机具研发。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

六、坚持全产业链抓农机装备研发

将农艺、品种专家共同纳入农机装备研发攻关团队，推动农机结构设计主动对接农艺、适应农田，形成集机、艺、种、田各方要求于一体的农机装备研发设计方案。引导打通产业链上下游，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科研单位、鉴定推广机构、应用主体组成研产推用联合体，共同参与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支持鉴定推广机构、应用主体全程参与机具研发，及时发现和反馈机具问题。

七、加快研发产品熟化推广应用

围绕农业重点产业农机推广应用，以及农用无人机、拖拉机的推广应用和农机服务农事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和推广机构，布局建设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综合性熟化应用中心，促进科研创新产品在应用中迭代升级、提升性能。探索建设规模化熟化应用场景，推进丘陵山区农机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点应用，支持有条件的 2—3 个县（市、区）建立综合性、全环节、大面积熟化应用试验场，加快推动农机创新产品在县域及更大范围内规模化应用。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各州（市）探索建成 1—2 个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作业补贴等方式先行先试先用，加力拓展创新产品应用市场空间。

八、提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能力

组织遴选发布云南省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其中，大力推介发布农机领域主推技术，指导各地开展大面积推广应用。支持各级农机推广机构全过程参与农机装备熟化应用，支持引导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参与熟化应用相关工作，探索“基地＋专家团队＋技术模式”的农机化推广机制，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创新产品田间性能测试活动，组织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活动等，提高农民群众对创新产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

九、培育高水平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应用人才

注重在农业科技创新一线发现用好战略科学家和后备人选，支持申报神农领军人才和神农青年英才。建强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设立农机或农机农艺岗位。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选取农机研发推广应用先进省份举办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培训班，增强农机推广骨干人才素质。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提升农业从业者农机操作水平。支持申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各类奖项。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现代化。

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民发〔2026〕33号

各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数据局、残联、税务局：

现将《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数据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精神，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快建立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更好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结合云南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托养照护服务对象范围

（一）服务对象。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具有云南省户籍，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在省内进行托养照护，且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二）服务重点。以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失能、半失能、无劳动能力或生活不

能自理的残疾人，以及“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

二、托养照护服务机构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是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供给主体，包括专门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

三、拓展服务渠道

（一）加强托养照护服务联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照护。各地应掌握辖区内重度残疾人情况和托养照护需求，区分不同年龄段，对重度残疾儿童、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老年重度残疾人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对接、适配服务资源。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家庭，重点支持开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引导城市托养照护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有条件的村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可将村集体收益用于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探索残疾等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老年人能力等评定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保障范围。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事项纳入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数据局配合）

（二）支持家庭履行照护责任。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指导督促重度残疾人的扶养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作用，积极帮助指导重度残疾人家庭履行照护责任。对生活不能自理、监护人确实无法履行照护责任的重度残疾人，鼓励支持其他家庭成员或亲属、邻里等给予照护，也可按照本人或者监护人的意愿依法委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照护。（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司法厅配合）

（三）鼓励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服务。加强重度残疾人探访关爱服务，探索通过市场服务、志愿服务、慈善力量参与等方式，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协会作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邻里互助服务点等，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照护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等机构资源共享、共建共营，促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社区养老等服务融合。有条件的村（社区）可通过公共空间运营、减免场地租金等方式，引导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进驻并提供服务。（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发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培育发展专业性强、运行规范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发挥辐射带动和专业支撑作用。优化集中托养机构布局，加强各类机构资源统筹整合，逐步实现每个州（市）及残疾人数量较多较大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积极收住重度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备案为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积极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服务机构。（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提供多元化服务。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设立辅助性就业工场或车间，或直接为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优先为重度残疾人适配必要的辅助器具。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设置社区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维护服务站点。优先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中打造科技助残服务典型应用场景。（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科技厅配合）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积极开展助残志愿服务，鼓励社区慈善基金关注帮扶重度残疾人。引导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助残慈善组织设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慈善项目、打造慈善品牌。通过购买服务、政策引导、机构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在不改变公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权属的情况下，将其委托具备专业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运营管理。（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一）完善服务补助政策。各地要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补助范围。将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按规定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经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和高龄残疾老年人，按规定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助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福彩公益金、社会力量等支持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二）强化服务要素保障。根据相关需求将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依法依规享受现行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按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用。各地要及时将申请通过长期护理保险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服务定点机构范围，鼓励各地依托长期护理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按国家统一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衔接。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给予支付。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省医保局牵头，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

（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导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与社会照护等学科专业，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要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集成、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落地见效。（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地残联和民政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入户核实、数据比对、残疾等级动态调整等工作，强化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和残疾等级认定衔接，加快残疾人证办理进度。（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依据有关规定开展机构认定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各类补助资金、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衔接。指导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康复设施配置和服务行为。规范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价格秩序，相关机构应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严格落实价格公示制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机构管理、服务监测数字化。（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民发〔2026〕34号

各州（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按照《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合优化开办养老机构业务流程，完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功能，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养老机构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食品经营许可等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办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满意度“统一评价”，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整体工作。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适时召集省级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组织梳理明确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结果等要素；会同具体事项责任单位，制定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业务流程图、申请表单和工作指引等；优化升级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功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升级优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上线测试运行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梳理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流程。推动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3.省生态环境厅：梳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办理流程。推动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推动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5.省卫生健康委：梳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办理流程。推动“云南省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系统”与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业务协同办理，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6.省市场监管局：梳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推动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7.省医保局：梳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办理流程。推动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系统对接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涉及国家垂管系统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推动垂管系统数据回流。各有关省级部门要配合做好系统上线测试和宣传等工作，并加强对市、县两级的业务指导和系统操作培训。

（二）市、县级层面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线下依托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专区（综合窗口）受理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实现“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线上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1. 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各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参照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工作指引、申请表和流程图，牵头梳理本地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

2. 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各市、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机构类型、建设规模、服务性质等情形提供精准服务，提前告知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跟进办理进度和结果，协同解决有关问题。

3. 规范“一件事”审批和管理。各市、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开展审批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条件等。

三、技术保障

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服务，做好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撑，强化技术与业务协同。严守安全运行底线，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向“好办”、“易办”纵深发展，让政务服务更智能、更贴心，不断增强群众与企业办事的便捷度和获得感。

四、实施步骤

2026 年 3 月底前，制定印发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工作指引、申请表和流程图，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事项配置并统一发布办事指南；推动各州（市）、县（市、区）承接相关事项，上线政策解读、常见问题等，建立“12345”热线知识库。

2026 年 5 月底前，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等办事流程，对市、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线下业务办理培训，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窗口，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

2026 年 6 月底前，优化完善相关系统并对接联通，上线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系统，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在线办理。对市、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工作人员组织线上办理培训，配套发布操作使用视频。

2026 年 7 月底前，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客户端、小程序，最大限度方便企业掌上办、指尖办。

2026 年 8 月底前，全面推行“一次申请、并联办理、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办理结果

“多端获取”、办事满意度“统一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沟通衔接、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按照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落地见效。

（二）加强监管协同。围绕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涉及相关服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要组织开展对各级窗口人员、审批人员的全覆盖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改革政策和系统操作。

（四）加强创新应用。要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围绕“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目标要求，积极探索开办养老机构典型应用场景，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保障数据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使用合规。

附件：1.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

3. 云南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市监办函〔2026〕9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现将《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司法厅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和《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6〕9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升级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对接云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受理端口，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一次认证、一网通办”。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联动办结”原则，优化

整合线下窗口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便捷程度。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线上线下高效申请；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的建设、对接、测试、运用；会同省直各责任部门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和业务流程；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的完善升级，整合集成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业务系统功能，实现“一件事”一网通办；协调推动线下窗口办理流程优化整合。

2.省司法厅：负责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事项；配合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和业务流程；配合完成司法办事系统与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的对接、测试、运用；配合优化整合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二）市、县级层面

1.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线上受理、后台自动流转、有关部门并联办理，实现全程网办。

2.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联动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等便民服务措施。

3.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落地见效。

三、技术保障

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完善升级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

（一）完善升级

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包括网上申报端、窗口受理端、内部审批端），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优化功能等方式，整合联通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一次提交、后台分办、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功能。开发移动端应用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及其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为申请人提供多种便捷办理渠道。

（二）数据共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平台与司法办事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对接，建立各部门常态化业务数据交换共享机制。

四、实施步骤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为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由各级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共同实施，线下由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具体实施。

（一）2026 年 3 月底前，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协调推进会，全面梳理优化“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填报信息和共享信息，优化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构业务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联动办结”，联合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方案》。

（二）2026 年 4 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事项录入和承接，上线政策图解和常见问题，建立“12345”热线知识库。

（三）2026 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线下办理业务培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窗。

（四）2026 年 6 月底前，上线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业务系统，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线上办理业务培训，上线操作使用视频。

（五）2026 年 7 月底前，上线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业务系统移动端。

（六）2026 年 8 月底前，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新增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将各项申请材料电子化，进一步优化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全流程线上线下“一网通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市场监管、司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和责任人员，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强化信息技术力量支撑，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深化部门协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主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协作、合力攻坚，及时解决工作中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通过部门间高效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新一批重点事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市场监管、司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知晓度。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迭代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和办事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各地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探索创新做法，为改革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

附件：1. 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表

3. 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市监办函〔2026〕13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决定即日起至1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抽查范围及数量

2026年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检查350家机构，将投诉举报多的行业、机构及机动车排放赋红码机构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其中：机动车检验领域200家、环境监测领域30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定期检测领域2家，珠宝玉石检测领域26家，食品、建材、人防、司法鉴定等领域92家。同时，3家机动车检验机构、3家环境监测机构将纳入2026年度西南五省交叉监督检查。

二、重点检查领域和内容

（一）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开展检查）

1.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同级公安和环保部门。

2. 公安交管部门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要求，重点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3. 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检验进行监督检查，排查人为干扰采样过程、擅自放宽检验方法、使用作弊软件或硬件、伪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出具合格报告、替车替气检验等弄虚作假问题。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

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依职责开展检查）

采取书面检查和交叉检查相结合方式，重点检查常压罐体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19）附录 D 定期检验所列明的所有项目实施检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罐车年度审验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将所属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重点跟踪了解外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防止外地“背包客”跨区域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报告问题，处罚情况相互通报。

（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依职责开展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联合进行监督检查，处罚情况相互通报。

1.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重点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查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超范围检验、出具不实和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非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监督抽查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中旬前）

制定并印发《云南省 202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原则抽取检查对象，确定检查名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各部门各自做好与各州（市）局的工作对接。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6 年 5 月底前）

各检验检测机构对照《云南省 202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 1）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资质认定条件持续符合情况；检验检测活动规范性；数据真实准确性；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制定整改措施，并留存备查。

（三）现场检查阶段（2026 年 6 月—11 月 20 日前）

省市场监管局通过“云南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系统”将任务派发至各检查组并开展现场检查，实时录入检查结果。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的现场检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视情况开展抽查督导。

（四）总结整改阶段（2026 年 12 月底前）

各有关单位对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存在问题。对违法违规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完成整改。各检验检测机构将问题整改报告上传“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s://amr.yn.gov.cn/ynnqi/）。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工作，明确一名局领导牵头负责，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组成现场监督检查执法组。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统筹检查计划。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要做好研究会商，推动监督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由被检机构承担任何费用或接受财物，如发现技术服务单位或检查人员违规行为，可通过《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附件 2）进行投诉举报。

（四）做好宣传和总结。及时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深入宣贯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时报送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 3），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抽查结果通报公示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余老师　0871—63215515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秩序车驾管支队

李老师　0871—65025253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李老师　0871—64107313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

陈老师　0871—64173467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杨老师　0871—65305668

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孙老师　0871—63995212

检验检测专家技术服务

高老师　0871—67165430

附件：1. 2026 年度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

3. 2026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财金〔2026〕299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云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效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3月底前，依托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实施方案》、《办法》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完成存量数据的更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物理归集等方式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联通，及时共享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数据。暂时无法实现对接联通的，可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手动录入或其他渠道，完整、准确、及时共享信用修复“一件事”相关数据信息。

2027年3月底前，省级各责任部门应配齐配强专职信用修复工作人员，制定完善本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制度，明确内部办理机构、岗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职责、审核标准、办理流程、办结时限与档案管理要求，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规定，“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省级各责任部门办理修复，根据工作实际，将信用修复审核流程实现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认定单位）受理、审核，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核查，国家信用牵头部门抽查”办理模式动态转换。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信用修复“一件事”的整体推进，组织开展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系统操作等培训，提升专业化办理水平，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统筹“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编制办事指南、工作指引等范本，明确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供省级各责任部门、各州（市）参考执行。

2.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配合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联通，信用修复后实现同步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用修复结果。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分别负责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修复，及时将对应列入名单信息或修复结果共享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省税务局：受理或归集汇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修复，及时将对应列入名单信息或修复结果共享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加强对地方法人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地方法人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地方法人征信机构应及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

6.省级各责任部门：一是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排查本部门主管主办网站或平台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二是在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向信用主体宣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申请流程，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三是信用修复后，及时在本部门网站或平台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四是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通过前置库对接方式提供省级各责任部门系统、网站进行获取。已共享到其他系统、网站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省级各责任部门应当自收到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五是建立完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二）州（市）、县（市、区）层面

有权限的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电子审查或线下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告知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料的，予以受理或提交上级审查。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丽江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对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的各类信用修复结果，通过前置库对接方式提供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获取。州（市）发展改革部门高效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用好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适时召开信用修复专题会议，分析问题查找短板，研究解决措施办法，合力抓好各项工作。

三、技术保障

（一）强化业务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信用修复指引窗口，详细说明信用修复受理流程和材料要求，引导用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修复申请。做好与“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业务衔接，按照修复流程，高效完成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查，在“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同步完成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同时做好与“信用中国”网站、省市场监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接，确保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功能有效运行。

（二）保障数据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数据共享，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前置库对接方式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归集上报，实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做到一次信用修复办理、两个系统同步修复。加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及修复结果信息共享，及时完成“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相关信息公示及撤销下架。省级各责任部门系统、网站应及时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技术衔接，完成系统数据共享相关联调对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合力提升全省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各州（市）、县（市、区）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办件量大、任务重的地区要重点关注，集中攻关解决。各责任部门要加强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数据报送工作，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及时汇总上报有关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责任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经营主体宣传解读信用修复“一件事”，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

附件：1. 信用修复“一件事”清单

2. 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表

3. 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

4. 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时限

5. 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6〕13号

李　平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

昂敏抒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

赵修春　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朝晖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云政任〔2026〕14号

杨　磊　免去文山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杨于明　免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6〕15号

陈正飞　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职务；

连利军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红颖　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忠民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徐　立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缪应纯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杰　免去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

熊良林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莫秋实　任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跃虹　任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6〕16号

尹燕祥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正洪　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省民族工作队队长；

熊国才　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燕　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勋　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和慧卿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吴世雄　任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成龙　任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